

2023年度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依法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省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

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已批项目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省、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县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1. 负责组织全县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

12.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林地管理，指导县级以上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县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县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湿地的开发利用。

13. 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4.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县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5.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县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县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16.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7.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相关工作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18.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9.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测绘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领域违法案件。

20.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1.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6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挂调控与科技科牌子）、财务审计科、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监督科（挂开发利用科牌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生态修复和林业发展科、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挂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国土测绘管理科、行政许可科、执法监察科、桓台县国土资源保障服务中心、桓台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桓台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桓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桓台县自然资源综合监督保障中心。局本级决算包含局本级，局属单位桓台县国土资源保障服务中心、桓台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桓台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桓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桓台县自然资源综合监督保障中心的决算，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桓台县国土资源保障服务中心、桓台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桓台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桓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桓台县自然资源综合监督保障中心因局属单位相关业务、资金支付、账务登记、缴款开票等以局本级名义来进行，且不需单独建立财务部门配备财务人员等原因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桓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9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3,471.56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0.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4.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3,471.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3.8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564.1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8.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963.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6,963.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6,963.12	总计	62	106,963.1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桓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6,963.12	106,96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17	51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76	48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73	15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81	21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22	11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57	15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57	15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32	9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25	5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471.56	103,47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471.56	103,47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250.11	95,25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955.87	2,95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250.42	5,25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6	1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84	73.84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桓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	农业农村	73.84	7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3.84	7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64.17	2,56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64.17	2,56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877.43	1,87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9.00	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6.54	5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05.70	10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95.50	39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80	18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80	18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80	188.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桓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6,963.12	2,730.97	104,232.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17	510.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76	487.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73	156.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81	219.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22	111.2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57	154.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57	154.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32	97.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25	57.2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471.56	0.00	103,471.5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471.56	0.00	103,471.56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250.11	0.00	95,250.11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955.87	0.00	2,955.87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250.42	0.00	5,250.42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6	0.00	15.1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84	0.00	73.84	0.00	0.00	0.00

单位：桓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	农业农村	73.84	0.00	73.84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3.84	0.00	73.84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64.17	1,877.43	686.74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64.17	1,877.43	686.74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877.43	1,877.43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9.00	0.00	129.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6.54	0.00	56.54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05.70	0.00	105.7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95.50	0.00	395.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80	188.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80	188.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80	188.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桓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9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3,471.5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0.17	510.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4.57	154.5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3,471.56	0.00	103,471.5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3.84	73.8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564.17	2,564.1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8.80	188.8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963.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963.12	3,491.55	103,471.5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6,963.12	总计	64	106,963.12	3,491.55	103,471.5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桓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91.55	2,730.97	76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17	510.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76	487.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73	156.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81	219.8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22	111.22	0.00
20808	抚恤	12.51	12.5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51	12.5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	9.9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	9.9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57	154.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57	154.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32	97.3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25	57.2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84	0.00	73.84
21301	农业农村	73.84	0.00	73.8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3.84	0.00	73.8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64.17	1,877.43	686.7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64.17	1,877.43	686.74
2200101	行政运行	1,877.43	1,877.43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9.00	0.00	129.00

单位：桓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6.54	0.00	56.54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05.70	0.00	105.7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95.50	0.00	39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80	188.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80	188.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80	188.8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桓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3,471.56	103,471.56	0.00	103,471.5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3,471.56	103,471.56	0.00	103,471.5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3,471.56	103,471.56	0.00	103,471.56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95,250.11	95,250.11	0.00	95,250.11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00	2,955.87	2,955.87	0.00	2,955.87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5,250.42	5,250.42	0.00	5,250.42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16	15.16	0.00	15.1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桓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桓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30	0.00	15.30	0.00	15.30	0.00	15.30	0.00	15.30	0.00	15.3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6,963.1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28,070.71万元，增长35.58%。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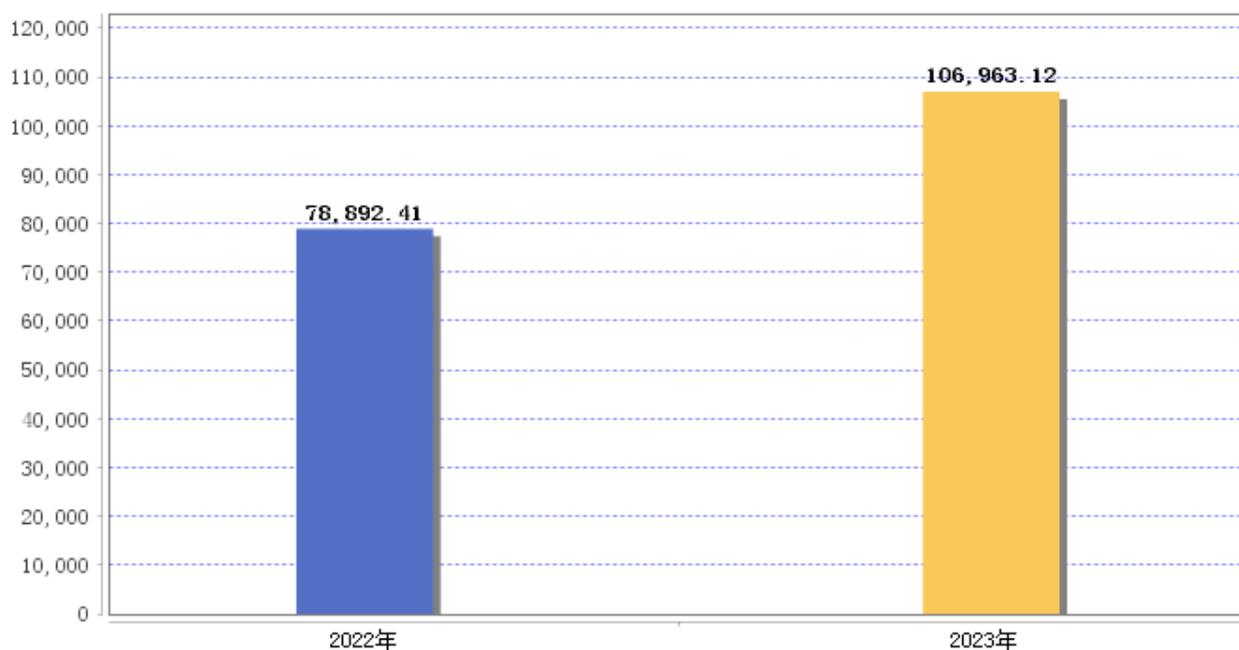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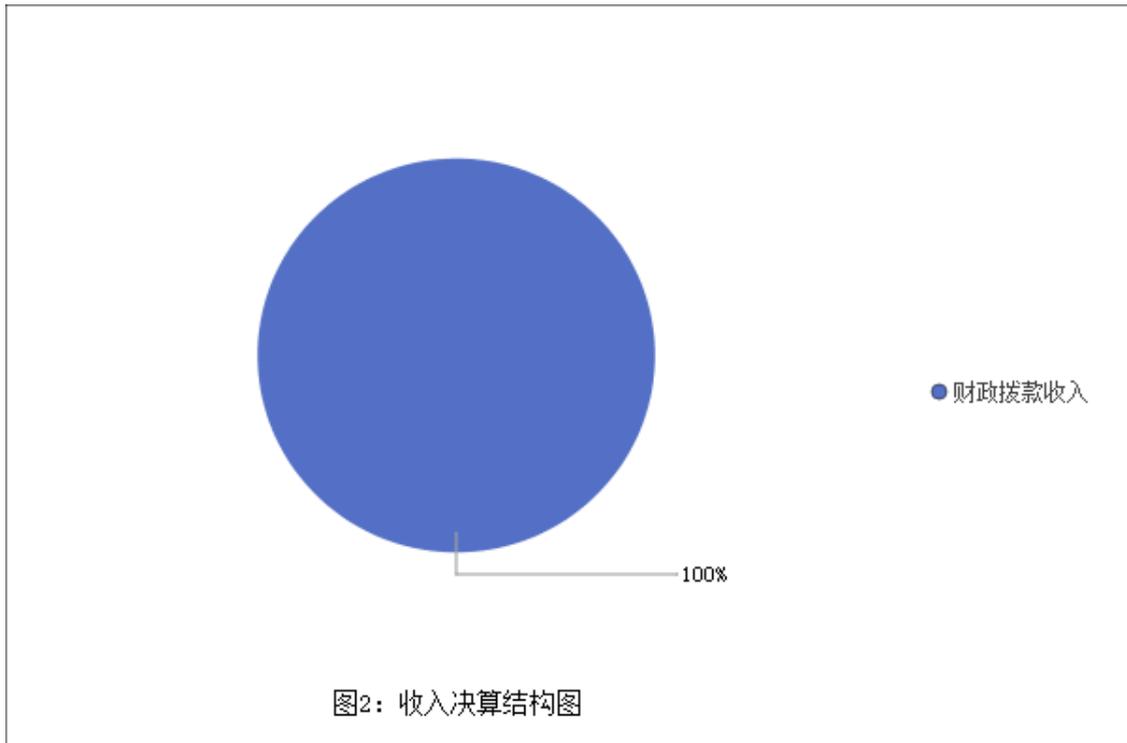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06,963.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6,963.1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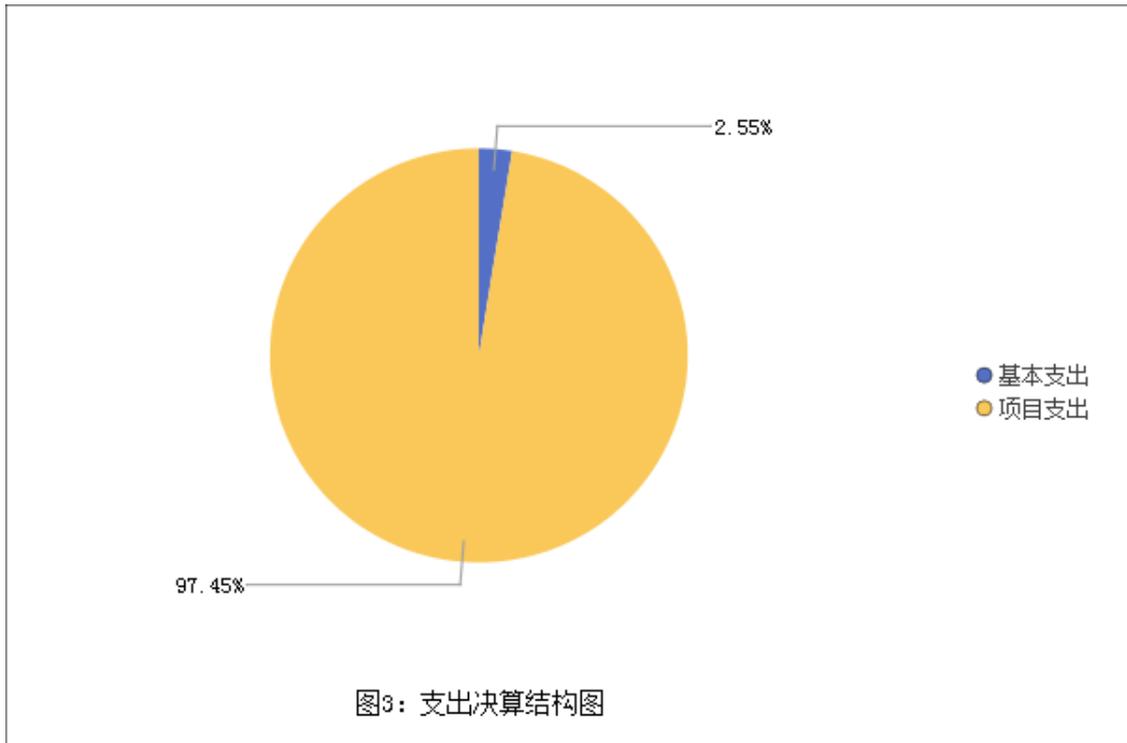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106,963.1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8,070.71万元，增长35.58%。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06,963.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0.97万元，占2.55%；项目支出104,232.14万元，占97.45%。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730.9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36.65万元，下降7.97%。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104,232.1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8,307.35万元，增长37.28%。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6,963.12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28,070.71万元，增长35.58%。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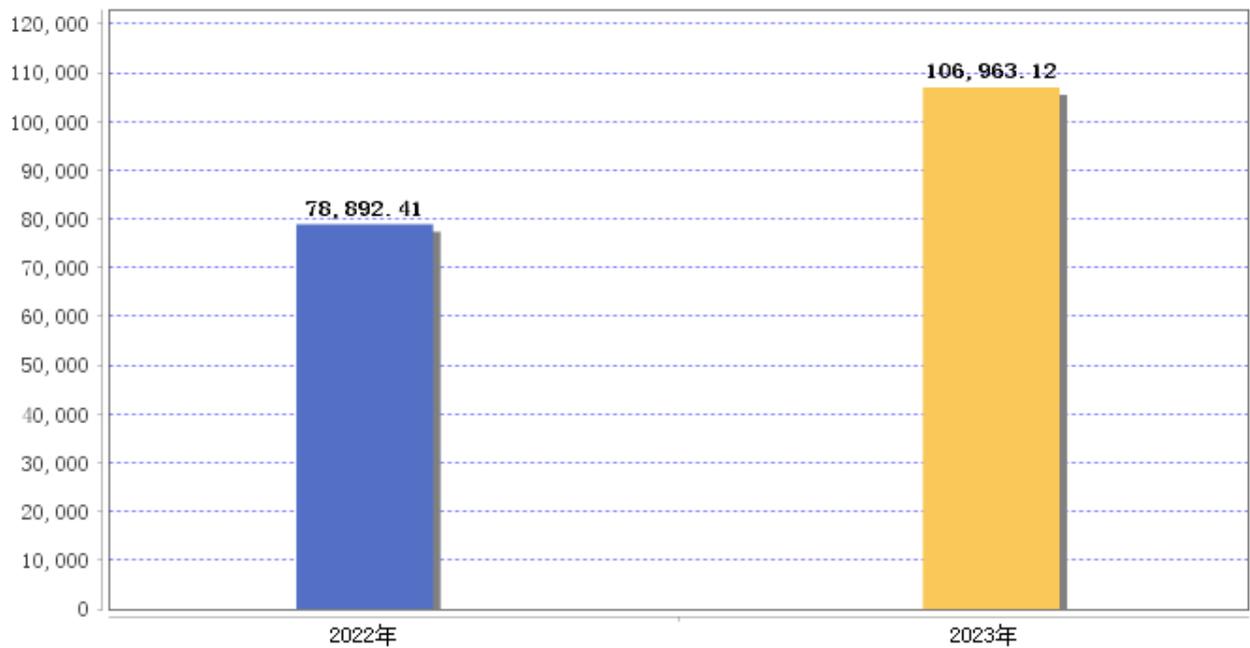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91.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2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2.05万元，增长2.11%。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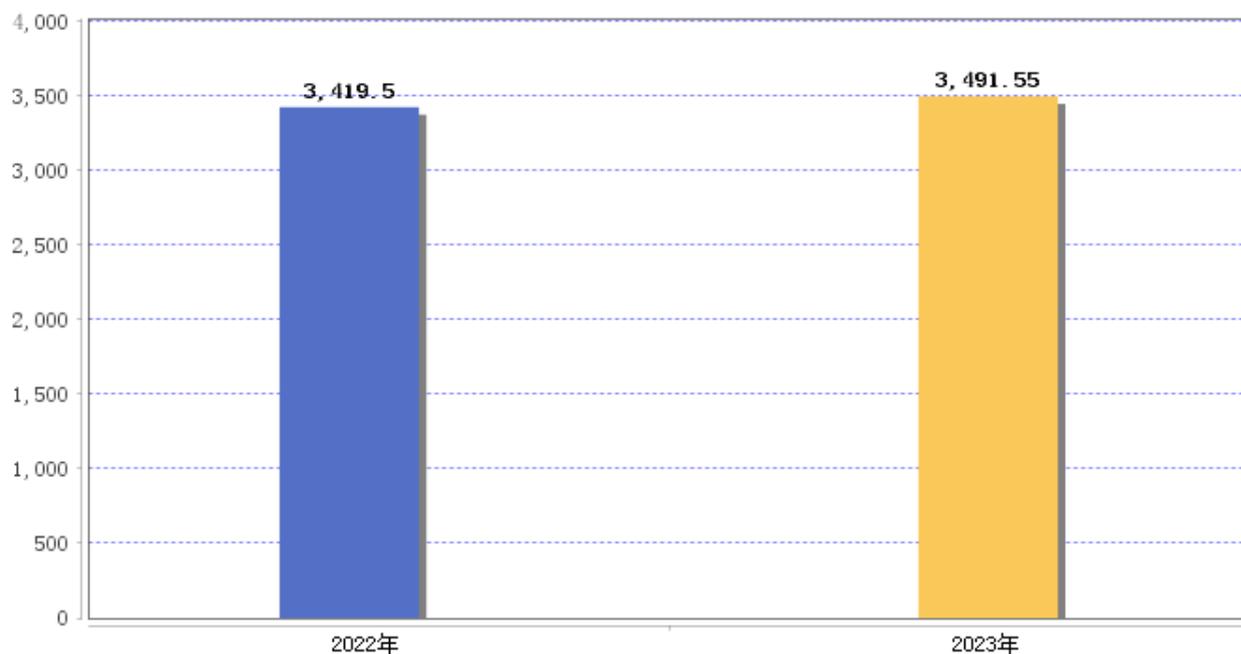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91.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10.17万元，占14.6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54.57万元，占4.4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73.84万元，占2.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2,564.17万元，占73.4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88.8万元，占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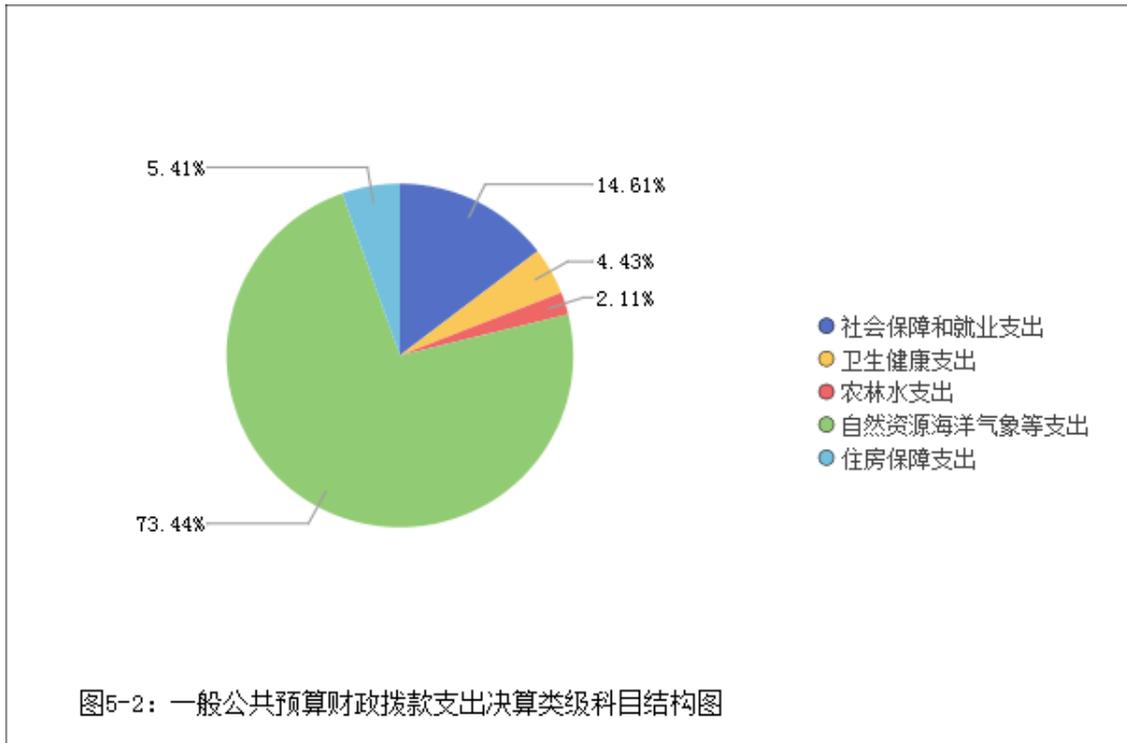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39.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9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8.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缩减开支。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54.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待遇正常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22.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正常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1.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1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估死亡抚恤金金额偏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金额正常变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97.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57.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金额正常变动。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3.8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编报，决算国库调整科目。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852.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7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人员工资等方面预算支出增加。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2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

号召，减少项目开支。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9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减少项目开支。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310.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减少项目开支。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数为565.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减少项目开支。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89.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金额正常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730.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518.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212.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03,471.56万元，本年支出103,471.5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5,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5,25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执行时，根据土地出让情况据实支付征地和拆迁补偿款。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5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执行时，据实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7,08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5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执行时，据实支付土地出让业务费用。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执行时，据实支付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费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桓台县自然资源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桓台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2.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72万元，增长6.91%，主要原因是决算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增加了部分项目经

费，实际机关运行经费是192.0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63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4.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1.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1.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1.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4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县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2个，涉及预算资金104214.5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不动产登记发证及其配套保障服务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1561.93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桓台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2个项目中，1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

期、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土地污染调查及治理项目”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不动产登记发证及其配套保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4.9万元，执行数为18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支出有效用于项目服务对象；二是项目资金按计划及时支付并有效用于实现项目目标；三是有效提升不动产市场运行效率。

2. 被征地农民社保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55.87万元，执行数为2955.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支出有效用于项目服务对象；二是项目资金按计划及时支付并有效用于实现项目目标；三是有效保障了土地出让工作正常开展。

3. 土地污染调查及治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71.05万元，执行数为317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支出有效用于项目服务对象；二是项目资金按计划及时支付并有效用于实现项目目标；三是有效防控重金属污染，提高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水平。

4. 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37分。全年预算数为95250.11万元，执行数为9525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支出有效用于项目服务对象；二是项目资金按计划及时支付并有效用于实现项目目标；三是有效满足了土地补偿费用需求，为各类建设用地提供基础保障情况。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不动产登记发证及其配套保障服务”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保补助”项目、“土地污染调查及治理”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

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主要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土地出让

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其他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100	优
2	编外人员经费项目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99.94	优
3	不动产登记发证及其配套保障服务项目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100	优
4	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98.57	优
5	桓台县森林普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及病虫害防治、生态修复、园林绿化等项目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100	优
6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100	优
7	自然资源保护及利用项目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94	优
8	自然资源局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100	优
9	被征地农民社保补助项目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100	优
10	土地成本项目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100	优
11	土地污染调查及治理项目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94.2	优
12	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97.27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土地污染调查及治理项目			联系电话	2609625			
主管部门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38.30	3171.05	3171.0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38.30	3171.05	3171.0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耕地占补平衡、工矿废弃地及增减挂钩、土壤污染检测、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提供充足资金支持；耕地占补平衡土地面积达4万平方米以上，工矿废弃地及增减挂钩费用涉及土地面积达25万平方米以上；有效防控重金属污染风险，提高土壤污染防治基础能力建设，提高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水平。			项目资金保障了耕地占补平衡土地面积12.43万平方米，工矿废弃地及增减挂钩费用涉及土地面积0.95万平方米。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费用	≤1000万元	2984.84万元	3	3	
			工矿废弃地及增减挂钩费用	≤9000万元	186.21万元	3	3	
			土壤污染检测费	≤89万元	0万元	2	2	
			“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费用	≤49.3万元	0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土地面积	≥4万平方米	12.43万平方米	6	6	
			工矿废弃地及增减挂钩费用涉及土地面积	≥25万平方米	0.95万平方米	6	0.2	根据资金保障情况优先支付部分复垦项目
			资金服务项目个数	=4个	4个	5	5	
			“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个数	=1个	1个	5	5	
		质量指标	土地污染治理达标率	≥95%	95%	6	6	
			工矿废弃地复垦验收达标率	>90%	95%	6	6	
		时效指标	复垦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耕地安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土壤污染	显著减少	显著减少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土地耕种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4.20	

2023 年度土地污染调查及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根据《关于贯彻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鲁自然资字〔2022〕77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的通知》（鲁自然资办字〔2022〕57号文件精神，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经相关部门实地踏勘，确认具有良好的土地开发建设条件。

本项目实施目的旨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支持进行土地整理工作，项目实施后，能有效补充耕地，对实现桓台县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实施对于遏制耕地锐减、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目标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1. 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涉及拆旧、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工程、

后期管护工作。

2. 预算收支情况

桓台县2023年土地污染调查及治理项目资金预算10138.3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3171.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1.28%。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可以增加耕地面积，优化土地利用结构，项目实施后，将形成便利的田间道路系统，农民可发展多种经营，提高土地产出效益，降低生产成本和风险，从而增加收入。增强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意识。

2. 年度绩效目标

对耕地占补平衡、工矿废弃地及增减挂钩、土壤污染检测、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提供充足资金支持；有效防控重金属污染风险，提高土壤污染防治基础能力建设，提高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水平。

以增加耕地面积为首要目的，高产农田建设为基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通过土地平整等工程措施，实现高效农田生态系统。项目的开展将保证正常和高标准的农业生产，形成“田成方、路成网、渠相通、林成行”的农田景观生态，改善了生物圈的生态环境，使土地资源利用趋向良性循环。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的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桓台县 2023 年土地污染调查及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范围为桓台县土地污染调查及治理项目涉及的成果、目标实现程度等。

2. 评价的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客观公正的核查桓台县 2023 年土地污染调查及治理项目资金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资金效益。

（二）项目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
- 6、山东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我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过渡规定的通知》（鲁财综〔2016〕49号）;
- 7、《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8、《关于贯彻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严格耕地用途管

制的实施意见》（鲁自然资字〔2022〕77号）。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483号）；

11、《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的通知》（鲁自然资办字〔2022〕57号）；

12、《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

1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72号）；

14、《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国土资发〔2018〕7号）；

15、《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申报及竣工验收相关工作的通知》（淄土整字〔2016〕11号）；

16、《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112号）。

17、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特点，组织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评价方法，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

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部分，这四大部分反映了一个项目从立项到实施、产出、效益的整个过程。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部分标准分20分，过程部分标准分20分，产出部分标准分40分，效益部分标准分20分。

决策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以及资金投入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过程部分反映资金管理中资金到位率情况、预算执行率情况、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组织实施中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产出部分反映产出数量的实际完成率、产出质量的质量达标率、产出时效的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的成本节约率；效益部分反映项目效益的实施效益及满意度。

（四）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

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合法合规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

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相结合的方式；在项目调查中采用审核法、案卷研究法、座谈法、实地调研法与问卷调查法。

(1) 绩效评价方法

a. 成本效益分析法

通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b.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c.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项目调查的主要方法

a. 案卷研究法

从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相关单位等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b. 座谈法

与相关单位科室工作人员及专家进行座谈，交流项目执行情况 and 所取得的成果，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核实定性指标。

c. 审核法

通过对财政资金收支情况就地审计，全面获取项目的资金收支情况，确认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核实资金到位率，对资金的管理审核及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d. 实地调研

通过对项目单位现场调研与核查，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对项目开展情况有一个直观、多角度的判断。通过沟通，了解项目的业务数据与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e. 问卷调查

通过开展对相关单位科室、企业等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和对使用效果的满意度。

（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绩效评价目的，确定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拟订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搜集和准备有关绩效评价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民意调查、集中座谈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经过整理、分析，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3、分析评价、撰写报告

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初步确定项目绩

效的评价结果。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符合国家及桓台县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期社会效益、预期生态效益明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服务满意度较高。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本项目依据《关于贯彻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鲁自然资字〔2022〕77号）和《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国土资发〔2018〕7号）等文件统一部署，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

2.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本项目通过相关文件统一部署，公开招标确定技术承担单位，并由桓台县自然

资源局科室牵头开展工作。项目工作分工明确、合理，工作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安排科学、高效，但资金到位率未达100%。

3.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本项目形成估价报告等成果，符合项目要求，在时限内高标准完成了工作任务。

4.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桓台县2023年土地污染调查及治理工作在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到较高水平，项目效益较优。

（三）取得的成效

本轮桓台县2023年土地污染调查及治理项目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达到了预期目的，主要有以下经验：

- 1、领导重视、组织得力是圆满完成更新工作的关键；
- 2、树立创新思维是提高成果科学性、客观性的重要措施；
- 3、各部门的密切配合是顺利完成工作的保证；
- 4、准备充分、深入调查，严格落实是做好工作的基础；
- 5、资料的长期积累是保障项目系统性的的重要手段。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的绩效很难在短期内体现出来，原因有二：一是项目效益是长期的过程，并非所有的投入当年就能见效，很难在短期内见到效果；二是项目的效益难以定量地衡量。

（二）建议

我县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建设用地需求不断增加,补充耕地数量难度加大,我县处于平原地区,当前耕地后备资源及其匮乏,可开发补充耕地的后备资源十分有限,补充耕地资源日趋减少,渐入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境地,补充耕地推进工作十分困难。

附件：1、土地污染调查及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土地污染调查及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土地污染调查及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 1.5 分，不属于计 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2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1分,未建立计0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3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1分,无相关制度计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2分,存在缺失计0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2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耕地占补平衡土地面积(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根据项目实际产出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产出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工矿废弃地及增减挂钩费用涉及土地面积(5分)		
	产出质量 (10分)	工矿废弃地复垦验收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土地污染治理达标率(5分)		
	产出时效 (10分)	复垦项目完成及时率(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项目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5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分)	土地耕种人员满意度(20分)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根据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效益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效益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合计 (100分)				

土地污染调查及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8	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	2
		预算执行率 (2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8	8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10分)	耕地占补平衡土地面积 (5分)	60	60
		工矿废弃地及增减挂钩费用涉及土地面积 (5分)		
	产出质量(10分)	工矿废弃地复垦验收 达标率(5分)		
		土地污染治理达标率 (5分)		
	产出时效(10分)	复垦项目完成及时率 (10分)		
	项目效益(10分)	提高耕地安全(5分)		
		减少土壤污染(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100分)			100	100